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4.06.16 教評會決議版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應徵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形，於聘用後發現時仍應予以解聘。
- (二) 凡持外國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始得報名。
- (三)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甄選資格
第1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類科、聘期及名額、錄取資格：

甄選類科		錄取資格	聘 期	名 額
編制內 借調代理教師	高年級社會 科任教師	1. 成績達80分以上。 2. 具有國小高年級社會領域教學相關經驗者尤佳。 考試科目：五年級社會(康軒版)自選教學單元設計15分鐘的教案進行教學。	<u>114.08.01至</u> <u>115.07.31止</u>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六、應繳表件：正本驗畢後發還，所有證件以A4紙張影印，影本請以直式橫書方式並依報名表順序擺放。

- (一) 報名表(附件1，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 (二) 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如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附件2)、受委託人及委託人身份證。
- (三) 畢業證書正本、影本1份(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

位驗證之證明，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四)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師資證明書。

(五)切結書(附件3)

(六)簡略自傳(附件4)

(七)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請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載明離職原因之服務證明書正本1份（若無則免）。

(八)代課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等。

(九)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若無則免）

(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

七、甄選日程表：

(一)第1到3次日程表：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4年06月20日(五) 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114年06月27日(五) 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114年07月04日(五) 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該科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該科次招之教師甄選作業
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			
甄選時間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4年06月20日(五) 下午3時00分	114年06月27日(五) 下午3時00分	114年07月04日(五) 下午3時00分	甄選當天應提前10分鐘辦理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榜示成績公告日期及方式	114年06月20日(五) 20時前公告	114年06月27日(五) 20時前公告	114年07月04日(五) 20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u>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或電話為由提出異議。</u>
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06月23日(一) 上午09時至10時	114年06月30日(一) 上午09時至10時	114年07月07日(一) 上午09時至10時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填妥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報到	114年06月23日(一) 上午10時至12時	114年06月30日(一) 上午10時至12時	114年07月07日(一) 上午10時至12時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	--

八、甄選方式：

(一)地點：本校未來之星大樓三樓安排至指定地點試教。

(二)甄選方式：

1. 試教：占60%成績，請自行準備15分鐘之教學演示內容，並準備教學簡案3份，試教開始前當場提交給評審委員。

2. 口試：占40%成績，內容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線上授課及多元評量、資訊技能等，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三)依據「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同分者處理方式：應試者「成績」相同者，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試教成績高者。
2.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九、錄取總成績計算：試教占60%，口試40%。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薪資：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元。

十一、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二) 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 今年度實習教師若尚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如欲報名甄選，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今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四)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 (五) 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2點規定，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六) 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並保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進用，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 (七)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 (八)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九) 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2項辦理）。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另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後公布日期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 (十二) 本次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侯用，嗣後於113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三) 申訴電話：02-29329439轉760人事室，申訴電子信箱：chps07@chps.tp.edu.tw（本校人事室）。
 - (十四) 代理教師錄取後之實際課務安排，學校得依推動校務實際需要及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安排或調整。
 - (十五) 參加甄選者人選條件未能符合學校之要求時，經甄選委員會及教評會同意，得不予錄取。
 - (十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需求，請填寫申請表(如附件6)。
- 十二、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6日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第 次甄選)

報考類別(請填寫)：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請務必填寫			聯 絡 電 話	H : 手機：				
學 歷	1、 大學 系							
	2、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1				4			
	2				5			
	3				6			
專長類別								
師培學校								
教師登記	1.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2.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註：教育部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需應考教師資料做為統計、分類表時，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提供(請在☐內打v)。 報名者簽章： 年 月 日								

二、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查 驗	1. ☐ 國民身分證 2.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3. ☐ 教師證書(或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4. ☐ 教育學分證明(未具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5. ☐ 經歷證明文件	6.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7. ☐ 自傳 8. ☐ 切結書 9. ☐ 退伍證明(無則免)
審 查	☐ 合 格 ☐ 不 合 格	
核章 欄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先生
小姐

因故無法親自至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辦理114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特委託

先生
小姐

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號：

受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
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
實等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
者。
- 三、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臺灣
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以上者。或具雙重多重國籍者。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 略 自 傳 (親自手寫尤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現職服 務學校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家 庭狀 況							
求 學 歷 程							
過去 服務 教育 優良 事蹟							
教育 理念 及服 務景 興國 小之 抱負							
結 語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甄選。				
報考類別	()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成績項目	試教和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複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及相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請-----勿-----撕-----開-----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甄選。				
報考類別	()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成績項目	試教和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複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及相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請先行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俾憑辦理。

傳真電話（02）29312161；聯絡電話(02)29329439轉760。